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0年5月6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3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了依法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经清理，市政府决定对以下政府规章予以废止和修改：

一、废止

(一) 重庆市大足石刻保护管理办法(1998年6月8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1号公布)。

(二) 重庆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2004年9月27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77号公布)。

(三) 重庆市管线工程规划管理办法(2006年3月1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94号公布)。

(四) 重庆市人口和计划生育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2007年3月20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03号公布)。

(五) 重庆市压缩天然气汽车安全管理办法(2008年5月21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16号公布)。

（六）重庆市节能监察执法委托规定（2009年8月13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28号公布）。

二、全面修改

（一）重庆市契税征收实施办法（1998年6月17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8号公布）。

（二）重庆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实施办法（2000年6月30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95号公布）。

（三）重庆市城市大桥管理办法（2001年11月2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19号公布）。

（四）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2011年4月20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53号公布）。

上述政府规章未修改出台前，凡是与“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不一致的有关规定，一律停止执行。

三、集中修改

（一）对《重庆市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4年2月26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63号公布）的修改。

将第四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二项中的“区县（自治县、市）”修改为“区县（自治县）”。

将第九条第三项中的“其他省（市、自治区）”修改为“其

他省（自治区、直辖市）”。

删去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

（二）对《重庆市主城区城市快速路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1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32号公布）的修改。

将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一）、（二）、（三）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以处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重庆市停车场管理办法》（2016年1月4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99号公布）的修改。

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停车场经营管理者应当向市政主管部门提供下列备案材料：

（一）经营管理者基本信息；

（二）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及附页；

（三）停车场设施清单和交通组织图，包括出入口、标志标线、停车泊位设置等内容；

（四）经营服务及安全管理制度、管理运营维护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关政府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后，重新公布。

重庆市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4年2月26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63号公布，根据2014年3月20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79号公布的《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继续施行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继续施行，根据2020年5月6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36号公布的《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公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气象信息服务管理，规范气象信息发布与传播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重庆市气象条例》和《重庆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气象信息，是指各种气象情报、气象预报、气候预测、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其他气象资料等。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提供气象信息服务，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市气象信息服务的管理工作，区县（自治县）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服务的管理工作。市、区县（自治县）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气象信息服务的有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气象信息分为以下三类：

(一)为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和防灾减灾管理部门决策需要提供的,以及为国防建设、国家安全需要提供的决策性气象信息;

(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各种短期天气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指数预报、火险等级气象预报、环境气象条件预报和地质灾害气象条件预报、重要天气报告、气象情报等公众气象信息;

(三)为社会用户提供的其他专业、专项气象信息。

气象信息服务实行分类管理。

第六条 市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负责为市级领导机关和防灾减灾管理部门提供决策性气象信息服务。区县(自治县)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按照市气象主管机构确定的责任区域,负责为区县(自治县)领导机关和防灾减灾管理部门提供决策性气象信息服务。

对大风、暴雨、雷电、冰雹等突发性灾害天气信息,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当地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和通报。

为国防建设、国家安全需要提供的决策性气象信息服务,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决策性气象信息服务应当准确、及时、主动。

决策性气象信息服务为无偿服务。

第八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气象台站提供的决策性气象信息属于内部资料。有关机关、部门和单位在管理和使用决策性气象信息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九条 公众气象信息由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按以下规定向社会发布：

（一）市气象台负责发布全市范围内的公众气象信息；

（二）区县（自治县）气象台站负责发布本行政区域的公众气象信息；

（三）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公众气象信息、国外公众气象信息需要在本市媒体上传播的，由市气象台统一发布。

第十条 其他专业、专项气象信息的服务，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非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气象信息只能供本系统使用，不得向社会公开发布或在公共媒体上传播。

第十二条 科研单位、学术团体和个人研究探讨气象信息的预测预报结论和意见，可在各级气象台站组织的气象信息预测预报讨论会和其他专业会上发表或者在学术刊物上发表，但不得以其他形式自行向社会公众发布。

第十三条 提供和发布气象信息必须使用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统一的标准、规范用语和规程，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补充或订正。

第十四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主要车站、码头、高速公路、大型桥梁和户外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设置社会公众气象预警标识，及时发布暴雨、雷电、大风、高温、寒潮等灾害性天气预警

信号。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制订社会公众气象预警标识设置方案，报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毁损社会公众气象预警标识。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广播、电视台站和报纸，应当安排专门时间或版面，每天定时播发或刊登当地气象台站发布的公众气象信息。对重大灾害性天气警报、火险等级气象预报、可能引起地质灾害的气象预报、影响环境质量的气象预报以及补充订正的气象预报等，应当及时安排增播或者插播。

电视台在接到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后，应在电视屏幕显要位置设置气象预警标识。

广播、电视台站和报纸需要更改气象信息的播出时间，应当事先征得提供气象信息的气象台站的同意。

第十六条 气象信息节目由发布该气象信息的气象台站负责制作。各级气象台站应当保证气象信息节目制作的质量。

第十七条 电信、通讯等单位应当保障公众气象信息电话和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的传递畅通。

第十八条 传播公众气象信息的单位，应当与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签订气象信息传播责任协议，并在协议规定的范围内传播气象信息。

第十九条 传播气象预报时，必须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适时气象预报，并标明发布台站的名称和发布

时间。

未经气象台站同意,任何传播媒体、公共场所不得擅自转播、摘播和更改其发布的气象信息。

第二十条 传播媒体在编发重要天气预报、天气评述或气候评价等气象新闻报道前,应当征求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的意见。

气象主管机构对采访涉及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有重大影响的气象预报以及灾害性天气警报等重大气象信息的媒体,应实行登记制度。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制作广告以及进行各种宣传活动时,不得使用虚假的气象信息、可能引起公众误解的气象信息用语以及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

严禁利用气象信息传播谣言、宣传封建迷信。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广播、电视台站和报纸,通过传播气象信息获得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收益,应当提取一部分用于支持气象事业发展。

其他传播媒体、公共场所传播气象信息,应当按照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有偿使用气象信息。

第二十三条 外国组织在我市的媒体或国外在我市注册的互网站传播公众气象信息的,应依法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审批,并遵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气象信息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

主管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向社会发布或传播公众气象信息；

（二）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信息时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或擅自摘播、更改气象信息；

（三）在广告及其他形式的宣传用语中，使用虚假的气象信息、可能引起公众误解的气象信息用语或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

第二十五条 毁损社会公众气象预警标识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赔偿损失；造成严重损害，致使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不能正常传递的，可处以 3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擅自向社会传播决策性气象信息的，依照有关保密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八条 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气象台站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警告、记过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给予降级、撤职的行

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擅自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信息的；

（二）玩忽职守，漏发、错发、缓发气象信息的。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重庆市主城区城市快速路管理办法

(2009年12月21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32号公布，根据2020年5月6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36号公布的《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公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主城区城市快速路管理，充分发挥城市快速路功能，保障城市快速路完好、安全和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主城区内城市快速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维修、路政和交通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城市快速路，是指在城市内的，中央分隔、控制出入、控制出入口间距及形式，具有单向双车道或者以上的多车道，并设有配套的交通安全与管理设施，供机动车以较高速度行驶的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

本办法所称附属设施，是指城市快速路的排水设施、防护构筑物、安全设施、照明设施、通信设施、养护设施、服务设施、监控设施、检测设施、界桩、测桩、里程碑、标志牌、花草树木及专用房屋等。

第三条 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快速路的养护、维修和路政管理的政策制定和监督检查工作,以及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城区城市快速路的直接管理工作。

区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市直接管理的城市快速路以外的城市快速路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负责城市快速路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规划、建设、国土、园林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城市快速路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城市快速路管理应当坚持统一规划、配套建设、协调发展和高效便民原则,努力提高管理现代化水平。

第五条 城市快速路管理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制度,充分听取和尊重公众意见。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城市快速路的义务,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六条 城市快速路的规划和建设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和交通规划,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程,做到技术先进、安全适用,与城市环境相协调。

城市快速路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城市快速路向市政行政主管部门移交的,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工程基础技术资料 and 工程验收、工程保修等资料,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办理移交手续。

建设经过已有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城市快速路，有可能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应当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控制环境噪声污染。

第七条 设置城市快速路与其他城市道路和公路的出入口应当符合设计规程。建成移交使用后应当严格控制增设城市快速路与其他城市道路和公路的出入口。确需增设的，应当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政、公安、建设、园林等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八条 内环快速路路肩外缘两侧各 30 米范围、机场快速路路肩外缘两侧各 20 米范围为其安全保护区，其他城市快速路的安全保护区范围按照其技术标准和设计规程确定。

在城市快速路的安全保护区内主要进行绿化建设，不得修建永久性非道路设施的建筑物。因特殊情况确需修建临时性建筑物或埋设管线、电缆的，应当按照建设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规划、国土等手续。

第九条 城市快速路的交通标志、标线管理按照主城区现行城市道路的管理体制进行。设置交通标志、标线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道路交通安全、畅通要求，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城市快速路与其他城市道路管理范围或者公路的分界，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划定，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分界点设置明显的分界标志和城市快速路标志。

第十条 内环快速路、机场快速路的路政、城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园林绿化管理，由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实行综合管理，具体管理工作由其所属的市政设施管理机构负责。

前款规定中内环快速路包括沙坪坝区上桥至渝北区童家院子、渝北区童家院子至巴南区界石、巴南区界石至沙坪坝区上桥（含沙坪坝区上桥至九龙坡区陈家坪）的城市快速路；机场快速路包括江北区红旗河沟至渝北区双凤桥的城市快速路。

对机场快速路中渝北区人和 1814 界桩至渝北区双凤桥 1792 界桩路段、内环快速路等具备封闭式管理条件的城市快速路实施封闭式管理，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其附属的隔离栅、防护网、防眩板、护栏、防撞垫等设施的管理，保障设施完好。

第十一条 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快速路养护、维修工作的监督，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依法确定城市快速路的养护、维修单位，保障城市快速路处于良好状态。

城市快速路的养护、维修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快速路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和规范，定期对城市快速路进行养护、维修，保证养护、维修工程质量。其中，对实施封闭式管理的城市快速路应当参照高速公路的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养护、维修。

第十二条 严格控制在城市快速路上占用、挖掘道路行为。确需在城市快速路上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的具体时间、地点、交通组织方式等依法报有管

辖权的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于施工前 5 日登报公示。

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7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工期长、施工量大、社会影响较大的工程，其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式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并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安排，避免重复挖掘城市快速路。

第十三条 道路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固定作业时，施工单位应当安排人员疏导交通，设置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的安全防护设施、施工标志和变更车道指示标志、注意危险警告标志等，夜间开启示警灯；移动作业时，应当在路段上设置可移动的作业标志；

（二）移动作业车辆、机械应当喷涂明显的反光标志图案，作业时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

（三）作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穿着符合相关标准的反光安全服、佩戴反光安全帽，注意避让过往车辆。

过往车辆应当对作业车辆和人员注意避让。有关主管部门及道路维护管理单位应当按职责加强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在城市快速路上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挖掘道路；

（二）擅自设置与其他城市道路和公路的出入口；

(三) 擅自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

(四) 在用地范围内取土、堆放杂物、种植作物、开沟引水;

(五) 在桥梁和隧道安全保护区范围内进行爆破、挖砂、采石、取土、钻井等危及设施安全的作业;

(六) 排放污水、倾倒垃圾、渣土以及撒漏其他固体、流体物质等;

(七)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快速路的行为。

第十五条 禁止行人进入内环快速路、机场快速路等实施封闭式管理的城市快速路。行人横过内环快速路、机场快速路时应当通行人行天桥或者地下通道。

禁止非机动车(含残疾人专用车)、摩托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悬挂试车号牌和教练车号牌的车辆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70公里的车辆进入内环快速路、机场快速路等实施封闭式管理的城市快速路。

第十六条 机动车通行城市快速路时应当遵守有关道路分道规定,根据自身车型及行驶速度驶入相应的行车道,并按规定保持行车间距。其中,内环快速路、机场快速路沿车辆行驶方向最右侧的车道为应急车道,其他车道为行车道。

机动车在夜间或者在隧道内行驶时,或者在遇有雾、雨、雪、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应当减速,并按规定开灯和加大行车间距。

第十七条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

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城市快速路入口处和跨越城市快速路的设施上设置车辆限重、限高、限宽标志。

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第十八条 机动车上城市快速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最高时速。

机动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内环快速路、机场快速路等实施封闭式管理的城市快速路上行驶时，正常行驶的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 40 公里；小型客车的最高车速不得高于每小时 100 公里，大型客车、货运汽车的最高车速不得高于每小时 80 公里。

第十九条 机动车通行内环快速路、机场快速路等实施封闭式管理的城市快速路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行车道内停车；
- （二）在匝道、加速车道或者减速车道上超车；
- （三）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上行驶；
- （四）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
- （五）试车或者学习驾驶机动车；
- （六）其他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有关通行规定的行

为。

第二十条 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时，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的有关规定处理。其中，机动车在内环快速路、机场快速路等实施封闭式管理的城市快速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时，应当参照有关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的规定处理；无法正常行驶的，应当由救援车、清障车拖曳、牵引。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警后，应当及时派员赶赴现场处置，恢复交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快速清障救援联动机制。

第二十一条 在发生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以及其他突发事件时，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应急、救援预案迅速处置。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指挥，配合应急、救援预案的实施。

因雨、雪、雾、路面结冰、道路施工作业、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实行交通管制。

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信息。

第二十二条 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快速路的巡查工作，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市政行政主管部门等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及时通报有关信息，实现

信息资源共享。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划、建设、养护、维修以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等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办法路政管理规定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一）、（二）、（三）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以处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四）、（六）项规定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五）项规定的，处 4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者因为交通事故造成城市快速路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快速路损坏赔偿标准和清障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市价格、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市政、公安等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主城区以外的区县（自治县）城市快速路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重庆市停车场管理办法

(2016年1月4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99号公布，根据2020年5月6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36号公布的《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公布)

第一条 为加强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规范停车秩序，改善交通状况，引导绿色出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及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停车场，是指面向社会公众为机动车辆提供停放服务的场所，包括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公共停车场和路内停车位。

第三条 停车场管理应当遵循规划引领、合理布局、建管并重、方便群众的原则，形成以建筑物配建停车场为主体、公共停车场为辅助、路内停车位为补充的停车设施供给格局。

第四条 市市政主管部门是停车场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停车场管理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日常管理

工作由市停车场管理机构承担。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及管理工作。区县(自治县)市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停车场的具体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国土房管、公安、消防、价格、工商、税务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停车场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市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国土房管、公安、消防、价格等部门,根据国家规范和标准,结合本市实际,编制停车场设置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第六条 本市停车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开展服务质量评价和培训工作,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停车场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城乡规划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的要求,会同发展改革、市政、城乡建设、国土房管、公安等部门编制主城区停车专项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主城区外的区县(自治县)城乡规划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编制本区县(自治县)停车专项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城乡规划部门应当结合城市发展实际，科学评估、动态调整建设项目停车泊位配建标准。

第八条 新建公共停车场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新建写字楼、商铺、公共活动场所应当按照规定比例配建停车场。旧城改造、棚户区改造项目应当利用一定比例的土地修建停车场。

第九条 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根据停车专项规划，制定公共停车场的年度建设实施计划，并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计划体系。

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应当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第十条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鼓励综合利用地下空间等资源建设公共停车场；鼓励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等集约化的停车设施；鼓励通过旧房改造、功能性改造等方式新增公共停车场。

鼓励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及个人依法利用自有土地、地上地下空间建设停车场，对外开放并取得相应收益；利用自有用地设置简易式、机械式停车设施可以按照机械式设备安装管理。

第十一条 停车场应当按照停车场设置规范和标准，建设照明、通信、排水、通风、消防、安全防范、无障碍设施、充电设施等停车场配套设施，并设置相应的标识和交通安全设施。

第十二条 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枢纽应当根据本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规划，配套建设公共交通换乘停车场。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城乡规划部门应当依据规划设计条件和配建标准，对停车场建设情况进行规划核实；凡不符合规划、不满足配建标准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有关部门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第十四条 公共停车场、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经营管理者应当在停车场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报所在区县（自治县）市政主管部门备案。

公共停车场、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经营管理者变更备案事项的，应当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公共停车场、建筑物配建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变用途。

第十五条 停车场经营管理者应当向市政主管部门提供下列备案材料：

- （一）经营管理者基本信息；
- （二）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及附页；
- （三）停车场设施清单和交通组织图，包括出入口、标志标线、停车泊位设置等内容；

(四) 经营服务及安全管理制度、管理运营维护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

第十六条 路内停车位设置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规定，不得影响步行通行、侵占消防通道及行人过街设施。下列城市道路设施范围内不得设置路内停车位：

(一) 道路交叉口和学校、医院出入口以及公共交通站点附近 50 米范围内的路段；

(二) 可能损害城市绿地或者树木的路段；

(三) 消防通道、消防扑救场地、消火栓周边 5 米范围内区域和盲人专用通道；

(四) 城市主干道、快速路沿线及主、次干道之间的连接道；

(五) 双向通行低于 6 米、单向通行少于 2 个行车道的车行道；

(六) 人行横道线两侧 5 米范围内区域；

(七) 宽度在 5 米以下的人行道；

(八) 急救站、加油站、消防队（站）门前、紧急避难场地出入口以及距离上述地点 30 米以内的路段；

(九) 附近 200 米范围内有停车场且能满足停车需要的地段；

(十) 影响桥梁、隧道等结构设施安全的区域；

(十一) 各类地下管道工作井上方 1.5 米范围内；

(十二) 其他不宜设置路内停车位的路段。

第十七条 路内停车位按照以下程序设置：

(一) 区县(自治县)市政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消防、城乡规划、价格等部门提出初步设置方案；

(二) 通过政府网站和在设置点周边设公示牌向社会公示初步设置方案，公示期不少于7日；

(三) 公开征求相关单位和周边社区、居民代表意见；

(四) 区县(自治县)市政、公安部门联合向社会公告。

区县(自治县)市政、公安部门应当根据道路交通状况、周边停车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及时对路内停车位按照以上程序进行评估调整。

第十八条 住宅区、商业集中区周边道路具备节假日、夜间等时段性停车条件的，区县(自治县)公安机关会同市政主管部门可以设置动态路内停车位。

动态路内停车位应当在现场公示停车时段、允许停放的范围、停车收费标准、违反规则处理等内容。超过规定时间在动态路内停车位停放机动车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上路内停车位内设置

地桩、地锁等障碍物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占路内停车设施，影响路内停车设施的正常使用。

路内停车位管理单位不得将路内停车设施固定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

第二十条 停车服务收费应当按照科学配置资源、合理调节供求、规范管理收益的原则，综合考虑区域位置、停车场设施等级、停放时段、服务条件、供求关系等因素，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

第二十一条 市市政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全市停车信息系统建设，建立统一的数据接口和交换机制，统一管理全市停车泊位信息与使用数据，加强停车信息的互联互通。推广路内停车位停车电子计时收费，加强停车信息管理。

区县（自治县）市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本行政区域内停车信息系统，统一接入全市停车信息系统，逐步实施路内停车电子计时收费。

停车场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将其停车信息纳入全市停车信息系统。

第二十二条 停车场经营管理者应当遵守下列服务规范：

（一）建立停车场安全等管理制度；

(二)在停车场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统一的停车场标志牌;

(三)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在停车场收费区域显著位置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举报电话等情况进行公示;

(四)主动提供停车票据;

(五)车位线清楚、环境整洁;

(六)在停车场内显著位置,公示备案信息。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变公共停车场和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用途的,由市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但是其中涉及违法建设或者违法建筑的,由规划、国土等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设置路内停车位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其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将路内停车设施固定给单位和个人使用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其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的，按每车位 500 元进行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建筑物配建停车场，是指建筑物依据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标准所附设的面向本建筑物使用者和公众服务的供机动车停放的停车场。

（二）公共停车场，是指独立建设的面向公众服务的供机动车停放的停车场。

（三）路内停车位，是指在道路红线以内划设的面向公众服务的供机动车停放的停车空间。

（四）动态路内停车位，是指在特定时段内，在道路红线以内划设的面向公众服务的供机动车停放的停车空间。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